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申請銀行授信；**
- (8) 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 (9) 續聘核數師；**
- (10)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2)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不論閣下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務請閣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得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決議案詳情	5
III. 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0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V. 推薦建議	11
VI.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2
附錄二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三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年度股東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3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購授權」	指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以回購H股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執行董事：

宋陽先生(董事長)
盧玉坤先生
蔣京芳女士
劉芳女士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迎前路2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公博士
薛睿女士
邵軍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申請銀行授信；
- (8) 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 (9) 續聘核數師；
- (10)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2)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5)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申請銀行授信；(7)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8)續聘核數師，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9)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10)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提交工作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聆聽，但毋須股東批准。倘該報告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的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為幫助閣下深入了解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足及所需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及隨附的各附錄內提供有關詳情。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該報告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25年度經營及財務狀況，結合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6年3月27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 (i) 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000,571千元，銷售成本人民幣985,333千元；及
- (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15,670千元。

上述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4)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6年3月27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15,670千元，結合本公司並無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實際情況，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不分配2025年度末期股息。

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6) 申請銀行授信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申請銀行授信。

為更好地支持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向多家銀行合共申請最高人民幣18億元的授信額度。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保理、開立信用證、押匯、貿易融資、票據池業務、票據貼現及融資租賃等綜合授信業務。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時，實際授信額度、條款及類型須與相關銀行進一步磋商。為免生疑問，以與相關銀行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

在上述授信額度範圍內，授信可分多次循環使用，亦可由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同時使用。

上述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同時，為提高財務效率，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所有與上述銀行授信申請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惟前提是相關融資處於上述授信額度的範圍。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將自本公司2026年度建議授信申請的決議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日期止。

(7) 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建議如下：(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為公博士、薛睿女士及邵軍博士）各自將收取年度津貼人民幣120,000元；(ii)所有執行董事及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津貼。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津貼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8) 續聘核數師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釐定其酬金。

預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480千元至人民幣1,880千元。

該預計審計費用是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的合理估算。估算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與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與複雜程度、預期的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與資源。

此外，該預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額外重大變化，且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與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因行使有關授權後之資本架構。

倘獲批准，發行授權須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i) 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 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方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其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57,442,540股H股已發行股份（含3,408,500股庫存股）。在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0,806,808股H股股份，惟須待通過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將予通過的關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

(10)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為使董事會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於年度股東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而進行一切屬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限於此）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就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使用股份；(d)股東因不同意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會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持有的股份；(e)將股份用於可轉換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視作必要的回購。

上市規則允許一間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授權須於股東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由於H股於聯交所上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應付款項因此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回購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H股實際回購數目、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倘獲批准，回購授權須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i)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

將予通過的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有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II. 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所有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年度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年度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謹啟

2026年5月27日

關於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勇先生、張為公博士和薛睿女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保守公司秘密，未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劉勇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辭任後，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一）個人基本情況

劉勇先生，58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於1994年4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在中國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劉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於1994年6月，劉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專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曾兼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愛美客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新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旭傑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為公博士，66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0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精密儀器及機械學的博士學位。自九十年代起，張博士一直從事汽車電子及計量與控制技術方面的科研，目前為東南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擔任蘇州市汽車電子與智能交通重點實驗室主任。張博士亦獲授多個獎項及殊榮，如(i)2004年獲選為「青藍工程」的中年與年青學術領袖培育目標；及(ii)於2008年榮獲蘇州市科技合作貢獻獎。

薛睿女士，41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薛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22年2月起，薛女士為朝暉資本（一家專注於先進製造、半導體和生物技術行業的技術型初期股權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管初期股權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在此之前，薛女士在TMT企業出任各類管理職位，從中獲取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戰略經驗，包括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出任Soulgate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科技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擔任併購及管理部助理總經理。薛女士早期的職業生涯始於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關鍵高級職位，包括中國TMT領域主管，負責就涉及大中華地區TMT行業的融資及併購活動向客戶提供意見。

（二）獨立性情況

我們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股東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獨董姓名	股東會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劉勇先生	2	10	3	—	1
張為公博士	2	10	3	3	—
薛睿女士	2	10	3	3	1

(二) 會議決議及表決情況

2025年度，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能夠主動了解所審議事項的有關情況，審閱相關會議資料，為各項議案的審議表決做好充分的準備在會議上，能夠積極參與討論，認真審議每項議案，並結合個人的專業知識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在充分了解審議事項的基礎上，以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和發表意見，較好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與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報告期內，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等其它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會議決議及審議事項合法有效。因此，我們對年度內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況。

三、其他事項

(一) 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發生；

(二) 未有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發生；

(三) 未有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發生。

2026年，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忠實、勤勉、獨立、謹慎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關於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監事會就2025年度主要工作回顧及2026年度工作安排編製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向股東會進行匯報。

在公司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監事會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在2025年度工作情況與2026年度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1、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5年度監事會依法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 (1) 出席股東會會議，了解股東會運作情況；
- (2) 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審計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
- (4) 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

2、報告期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1) 2025年3月26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發表意見情況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和關於董事、監事津貼的議案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審議，經審慎審議，監事們一致發表了同意意見。

(2) 2025年5月9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發表意見情況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選舉朱慶華為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經審慎審議，監事們一致發表了同意意見。

(3) 2025年8月31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發表意見情況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2025年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刊發2025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經審慎審議，監事們一致發表了同意意見。

(4) 2025年10月30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發表意見情況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和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經審慎審議，監事們一致發表了同意意見。

(5) 2025年11月14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發表意見情況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選舉朱慶華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經審慎審議，監事們一致發表了同意意見。

3、 2026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職務的力度，以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1) 出席公司股東會會議，及時了解股東會運作與公司經營決策的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2) 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繼續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各類工作會議，及時了解董事會運作與公司運作的發展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3) 進一步加強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與檢查；
- (4) 發揮對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和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及
- (5) 進一步加大對內部控制的監督力度。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442,540股H股（包括3,408,500股庫存股待補充最終數據），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年度股東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5,403,404股H股（為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最多10%）。

II. H股回購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H股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回購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回購。倘H股回購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H股回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H股回購授權。

III.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出回購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回購授權。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採取適當的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得到適當識別及區分。

IV.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控股股東宋陽先生於58,838,587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概無發行H股，則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宋先生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36%。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宋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因回購其股份而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且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回購股份至該水平。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的最低百分比。

V.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了總計3,408,500股H股，詳情如下：

日期	回購H股數量	每股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最低成交價 (港元)	支付總金額 (港元)
2025年12月29日	300,000	5.65	5.27	1,666,305
2025年12月30日	400,000	5.9	5.52	2,315,072
2025年12月31日	74,200	6.2	6.1	457,415.99
2026年1月5日	43,300	6.2	5.97	264,015.99
2026年1月13日	60,000	6.8	6.51	399,153
2026年2月6日	56,600	5.49	5.22	303,501.99
2026年2月9日	25,600	5.54	5.41	140,253
2026年2月11日	9,500	5.46	5.37	51,506.00
2026年2月12日	28,700	5.54	5.38	156,327.01
2026年2月23日	200,000	6.52	5.91	1,210,467
2026年2月24日	77,400	6.16	6.02	470,264.98
2026年4月28日	26,900	3.71	3.63	98,615.00
2026年4月29日	20,700	3.63	3.56	74,736.00
2026年4月30日	53,100	3.7	3.56	191,723.02
2026年5月6日	96,600	3.64	3.46	344,132.96
2026年5月7日	52,000	3.73	3.52	190,645.99
2026年5月8日	162,500	4	3.65	628,360.04
2026年5月11日	90,900	4.02	3.9	361,910.99
2026年5月12日	99,800	4	3.65	383,216.03
2026年5月13日	98,800	3.95	3.62	369,694.98
2026年5月14日	163,800	3.8	3.6	607,726.99
2026年5月15日	169,300	3.8	3.6	621,776.94
2026年5月18日	297,100	4.02	3.86	1,169,888.00
2026年5月19日	300,000	4.35	3.88	1,256,912.1
2026年5月20日	57,100	4.19	3.97	234,669.01
2026年5月21日	59,100	4.16	3.92	238,316.02
2026年5月22日	385,500	4.75	4.18	1,770,552.07
合計	3,408,500			15,977,158.0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未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場合購買任何股份。

VI.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17.9	13.90
6月	15.08	11.66
7月	25.00	13.56
8月	15.24	12.79
9月	12.96	7.60
10月	8.67	6.62
11月	7.82	5.72
12月	6.42	5.11
2026年		
1月	7.15	5.37
2月	6.55	5.12
3月	5.50	2.86
4月	4.20	3.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5	3.42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申請銀行授信。
7.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8.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6年度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未上市內資股或H股）及／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b) 由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或聯交所（如適用）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年度股東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10. 「動議：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授權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並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回購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b)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c) 根據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 (d)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e)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 (4)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報告文件

11. 審閱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
2026年5月27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年度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10.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11.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512) 6520 1286聯絡劉芳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蔣京芳女士及劉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薛睿女士及邵軍博士。